

关于对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姚红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68 号

姚红：

你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铂科新材”）监事，你的配偶江军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铂科新材股票 1 万股，成交金额 96.48 万元。铂科新材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《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江军的上述买入行为发生在铂科新材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未督促配偶江军遵守敏感期交易相关规定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1月2日